

年内上市公司获重要股东增持逾550亿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近期,多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密集出手,以“真金白银”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10月以来,已有36家上市公司获得重要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等)增持。从实际增持金额来看,今年以来截至10月13日(下同),共有766家上市公司获得重要股东增持,增持金额合计555.49亿元。与此同时,多家上市公司还披露了重要股东增持计划或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监管部门长期倡导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而重要股东增持、承诺不减持是市值管理的重要方式。”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以“真金白银”的投入,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

增持资金来源愈发丰富

据同花顺iFinD数据,从今年新

发布的重要股东增持计划来看,年内555家上市公司披露了915单重要股东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上限合计约776.89亿元。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程凤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以“真金白银”增持,有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对公司而言,此举亦有助于稳定股权关系,增强股东与企业长期发展的利益联系。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在完成上一轮增持后抛出新的增持计划。

例如,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月1日公告称,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刚刚完成近6亿元股份增持,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随即宣布新的增持计划。此外,10月12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其间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增持公司A股23.92万股、增持金额约2000万元,并计划自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

1亿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秘书长张小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重要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密集增持,往往发生在股价相对低位阶段。从市场层面看,增持直接增加二级市场买盘,对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但更重要的是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前景可期的信号。从公司层面看,大股东真金白银增持,将自身利益与中小股东进一步绑定,对市场情绪具有显著修复作用。

程凤朝认为,对规模大、影响力强的上市公司而言,重要股东持续的增持操作,一方面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另一方面也向市场释放了愿与投资者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积极信号。

从年内增持情况看,资金来源多元化是一大亮点。具体来看,自有资金是重要股东增持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自2024年10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推出以来,越来越多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借助这一低成本资金渠道实施增持。此外,员工持股计划等市场化

工具,也让增持主体的结构更加丰富,实现了公司、股东与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68家上市公司披露了71单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金额上限合计约213.42亿元。

“增持+不减持”传递双重信心

除了密集增持之外,还有不少重要股东承诺不减持。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38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一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重要股东增持计划与不减持承诺“双管齐下”,既以增量资金买入,又锁定存量筹码,多维度向市场传递信心。

例如,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月底同时披露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增持以及承诺不减持的公告,朱一明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同时承诺未来12个月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在7月底披露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以及控股股东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无论是“真金白银”增持,还是承诺锁定筹码不减持,其背后都是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信心。

为进一步强化重要股东增持与承诺不减持的约束力,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晓建议,应进一步落实事后问责机制,增持未达下限的重要股东须作出说明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将违反不减持承诺的行为纳入失信追责范围,切实提高违约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灵活运用多种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

10月资金面或延续平稳偏宽状态

■本报记者 刘 琪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固定利率、数量招标方式开展了65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全额满足了一级交易商需求,操作利率维持1.4%不变。鉴于当日没有逆回购到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650亿元。

“十一”假期后,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灵活调节流动性,呈现短期资金净回笼、中长期资

金净投放的结构性特征。据万得数据统计,10月8日至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累计开展隔夜、7天期逆回购7230亿元,同期到期规模为21205亿元,逆回购口径净回笼13975亿元。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于10月8日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了12000亿元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操作。由于10月3个月中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规模为10000亿元,因此本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净投放2000亿元。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稳增长政策集中发力背景下,近期政府债券发行放量,净融资规模显著上升。10月政府债券融资还会处于较高水平,中国人民银行通过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向市场注入中期流动性,有助于支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体现货币、财政政策协同。同时,中期流动性的适度净投放,有助于保持资金面充裕,稳定市场预期。

从货币市场利率表现来看,当

前银行体系流动性较为充裕。中国货币网数据显示,10月8日至10月12日,DR001(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隔夜质押回购利率)和DR007(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7天期质押回购利率)的均值分别为1.3117%、1.3449%,均低于1.4%的政策利率水平;10月13日,二者继续运行在政策利率下方。

展望10月资金面走势,兴业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刘都分析称,月末税期、MLF(中期借贷便利)到期、

跨月需求以及政府债集中供给可能形成共振,10月下旬资金面存在阶段性压力,但幅度和持续时间可控。随着税期和月末临近,公开市场操作大概率继续配合,MLF适度续做等操作仍可期。若中长期资金接续和短端投放及时落地,资金利率或呈阶段性抬升后逐步回落。

天风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谭逸鸣认为,10月资金面或延续平稳偏宽状态,支撑因素在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呵护及四季度财政支出提速。



香港证监会拟加强IPO及上市后监管

■本报记者 毛艺融

10月12日,香港证监会发表咨询总结,表示将修订《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市场上市规则》),推出针对性的工具以打击首次公开招股(IPO)相关的失当行为及其他企业失当行为,以提升香港上市市场的监管效率及投资者保障。相关修订预计将于2027年第一季度生效。

本次改革拟重点加强对企业上市后的监管,包括在IPO阶段提出的约束条件,可延续至企业上市之后持续执行;当企业出现信息披露不足、不当行为等三类法定情形时,监管机构可先行施加整改条件,企业拒不执行再启动停牌程序;增设专门适用于上市监管场景的上市后资料调取法定机制。

“香港证监会进一步修订上市规则,既能保护投资者又能让好公司顺畅上市,有助于提升监管效率。”沙利文捷利(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研究总监袁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全链条合规趋严

此次改革的影响将传导至市场参与各方。对IPO申请人与保荐机构而言,上市不再是审查终点。招股章程需披露香港证监会施加的持续适用条件,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责任相应加重。

对于已上市的公司来说,本次修订中,香港证监会增加了停牌之外的缓冲选项。香港证监会可要求发行人加强披露,而非直接停牌。

咨询总结列出的触发情形主要有三类,包括发行人股东未获提供有关该发行人的业务或事务所必需的任何详情或资料;发行人的业务或事务,曾经以涉及失当行为、不名誉行为、不当行为或不正当行为的方式经营或处理,损害该发行人、其股东或其任何部分股

本次改革拟重点加强对企业上市后的监管，包括在IPO阶段提出的约束条件，可延续至企业上市之后持续执行；当企业出现信息披露不足、不当行为等三类法定情形时，监管机构可先行施加整改条件，企业拒不执行再启动停牌程序；增设专门适用于上市监管场景的上市后资料调取法定机制



东;为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共利益起见应施加有关条件等。

咨询总结提到,此次修订容许香港证监会对涉嫌干犯失当行为的上市发行人施加上市后条件,同时提供一个比即时或长期暂停交易更具针对性及相称的替代方案。该做法可及时处理特定的监管关注事项,让投资者能基于上市发行人透明且充分的披露来作出有根据的决定,并尽量减少暂停交易对市场的干扰。

华商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齐梦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拟IPO企业而言,“附条件放行”将更常见,上市进程可能加快但须承担上市后的持续披露义务;对存量公司而言,信息披露违规将面临“责令整改、不执行再停牌”的阶梯式干预,合规响应成本上升但避免了“一停到底”的流动性伤害;再融资方面,优先股按比例发行和员工认购权计划两

项自动豁免被取消,相关交易须走更严格的上市申请流程。整体看,港股市场监管精细化程度提升。

加强前置式监管

从监管方针看,本次修订并非扩大香港证监会实质监管权力,而是将过往部分前置监管实践予以法定化。

自2017年起,香港证监会采取前置式监管方针,并行使《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规定的权力,以配合传统的执法行动。在前置式监管方针下,香港证监会旨在锁定最严重的个案,及早采取更具针对性的介入行动,以防止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重大的财务损失,及早处理欺诈及其他类别的严重失当行为,尽量减少投资者的潜在损失。

谈及新增监管工具是否会模糊香港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的权责边界,咨询总结明确回应,双重

存档安排自2003年4月1日起便一直实施,上市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在该安排下要通过香港交易所将上市申请及披露材料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各自的角色及权力依然清晰划分。

齐梦林表示,此次修订体现的是“前置式监管法定化”思路,即把过往IPO阶段的口头要求、窗口指导等写入上市规则,使其成为有法律依据、可跨阶段执行的监管工具。在双重监管架构下,香港交易所仍负责前线日常审批与纪律行动,香港证监会通过施加上市后持续条件、保留调阅资料权,强化了对发行人的持续约束力,形成更紧密的衔接。

此外,程序保障也是本次改革的重要亮点。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SFAT)全盘外部复核,取代此前的内部复核模式。香港证监会认为,把复核交给外部审

裁处,加强了权力制衡,而不是削弱制衡。

在齐梦林看来,香港证监会决定从内部复核改为SFAT全盘外部复核,对上市公司而言,救济渠道从“监管自我纠错”升级为第三方裁断,且可就法律论点上诉至上诉法院,抗辩空间显著扩大;对投资者而言,外部复核的程序刚性有助于过滤证据薄弱或程序有瑕疵的监管行动,使最终生效的干预更具公信力,同时判给讼费的安排可防止上诉权被滥用为拖延工具。总体是程序正义的强化,但也会延长监管决定最终生效的时间。

汇丰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裁黄立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距离新规落地尚有一段时间,拟IPO企业、保荐机构及存量上市公司应提前研读修订条文与配套指引,熟悉现有业务流程。后续监管的实际尺度,将随着个案实践进一步清晰。

9月中国电商物流指数环比回升 各区域呈梯度回升态势

■本报记者 孟 珂

10月1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京东集团联合发布数据,2026年9月,中国电商物流指数为111.9点,环比回升0.4点。

一位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9月,电商物流指数环比回升,供需两端协同向好,电商物流发展呈现新局面。

具体来看,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有所回升。9月,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129.1点,环比回升0.9点。分地区来看,全国各地区总业务量指数同步回暖。东部地区回升0.4点,中部地区回升0.9点,终止连续5个月的回落态势,西部、东北部地区分别回升3.4点和1.3点,各区域呈梯度回升态势。

电商物流农村业务量指数持续回升。9月,电商物流农村业务量指数为128.4点,环比回升0.8点。从区域农村业务量指数来看,东部、中部地区分别回升0.6点、0.7点,西部、东北部地区保持多月连续回升态势,分别回升1.8点和1.4点,农村电商物流区域增长韧性持续显现。

“从需求端看,电商物流需求集中释放,总业务量指数、农村业务量指数均创下年内高点。”上述分析师表示,在换季消费与假期消费的叠加拉动下,秋季服饰、出行装备等品类需求加快释放;节日礼赠品类成为新增长引擎,月饼礼盒、大闸蟹等商品销售保持旺盛。此外,多个手机、电脑品牌集中发布新品,持续点燃消费电子市场活力。

电商物流供给端稳步向好。9月,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持续改善,多项指标连续多月回升。在科技赋能和消费需求回暖的带动下,电商物流企业供给能力持续攀升,9月库存周转率指数、物流时效指数、履约率指数、满意率指数分别回升0.3点、0.4点、0.2点和0.2点。总业务量回暖盘活企业闲置运力与人员供给,人员指数与实载率指数分别回升0.5点和0.2点。企业压力有所缓和,成本指数回落0.4点。

上述分析师表示,农副产品线上覆盖范围拓展,多家电商平台开展产地直销与专场直播等丰收季专项活动,有力保障农产品上行,有效激活农业农村消费市场;电商物流干线运输情况较好,散货拼车、多企业线路集中拼装共享干线运力等模式推动实载率稳步提升;智慧化物流的应用普及力度加大,当前在物流供应链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渗透率已超过37%,运输环节AI渗透率高达78%,AI智能运营中枢、仓储分拣自动化、数字化调度等手段持续赋能,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宏观层面看,9月电商物流指数全线回暖,意味着内需持续修复。电商物流指数、总业务量、农村业务量同步抬升,线上消费需求边际改善,下沉市场增长动能继续释放。供给端改善更为全面,库存周转、时效、履约、客户满意度同步上行,运力、人员投入随业务回暖加码,实载率提升,物流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叠加成本指数回落,企业经营压力缓解,供需形成正向循环。数据反映线上消费复苏态势巩固,物流体系韧性增强,为后续四季度消费旺季打下良好基础。

展望未来,上述分析师表示,10月,“双11”消费活动开启预热,促消费政策加力扩围,消费需求逐步释放;物流企业提前部署运力、仓储资源,履约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电商物流指数有望延续回升态势。

专项债接续发力 稳投资力度持续加大

■本报记者 韩 昱

近日,财政部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5500亿元,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和支持地方扩大有效投资。其中,专项债务结存限额2500亿元,支持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新建项目聚焦“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也在加快。万得数据显示,截至10月13日,年内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约达到35876.25亿元,发行进度(全年额度4.4万亿元)为81.5%。分季度看,今年一季度,各地发行新增专项债11599.45亿元,二季度发行9067.92亿元,三季度发行14804.37亿元,发行节奏明显提速。

“从今年专项债剩余额度与安排使用的结存限额来看,四季度稳投资加力的空间充足。”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仍有超8000亿元新增专项债待发行,叠加2500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投向有实际项目资金需求的地区、优先保障在建工程等,意味着四季度专项债有望加快发行使用节奏,和三季度形成接续发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朱华雷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三季度新增专项债发行已创下年内单季新高,四季度将集中完成剩余额度投放。叠加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加快拨付落地、推动基建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四季度稳投资力度将继续加大。

10月9日,财政部发布《2026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在财政政策展望部分提出,“合理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更好衔接项目实施和债券发行,支持做细做实重点项目前期谋划,紧抓项目实施,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朱华雷认为,四季度,专项债资金将重点投向在建项目和“六张网”等基建领域,叠加一般债务结存限额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基建项目落地将加快,进而带动上下游产业需求。